

九十年代长篇小说系列

彭名燕著

世纪贵族

SHIJIGUIZU JIUSHINIANDAICHANGPIANXIAOSHUXILIE

九十年代长篇小说系列

彭名燕 著

世纪贵族

(京)新登字083号

内 容 提 要

作品以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深圳特区的国营大企业改革为聚焦，真实摄录了一批时代弄潮儿在这里从苦创基业到挺进国际市场的波澜壮阔的征程。在商品大潮汹涌澎湃、新旧观念急剧撞击的时代浪尖上，异彩纷呈的人物群像由此风云际会：锐意进取的改革家命途多舛，风流倜傥的大学生屡陷厄运，十载比翼鸾凤和鸣终至劳燕分飞，商战雄鹰剑拔弩张不期奏出琴瑟和弦……作者潇洒的笔触所及，恣肆汪洋，特区的男仔女工、海外的贵妇巨贾，你方唱罢我登台；独特的视野所至，纵横捭阖，展现了一幅鲜活灵动的社会画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贵族/彭名燕著.-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3

(九十年代长篇小说系列)

ISBN 7-5006-1556-6

I.世… II.彭… III.长篇小说-中国-现代 IV.I247.5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092 1/32 18.5印张 3插页 380千字

1994年8月北京第1版 1995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8,000册 定价13.50元



本书作者彭名燕

第一章

望着那本厚厚的、深蓝色的、硬皮封面已磨得透出黄纸壳的日志本，段怡芹深深地叹了口气，这本日志总是与她形影不离，结婚十四年来从来没有惹过麻烦，何以今日为它与丈夫闹出了一场不愉快？！本来她已经兴冲冲地捡好了行装，马上要随丈夫去广州，这下落了个花开一枝，话分两头。她着实委屈，丈夫指责她携带这本日志并不是为了什么“上面有老同学的电话号码”，而是上面有与于松涛的那一段往事勾住了她的魂，当丈夫大声吼叫着说：“我怎样才能将于松涛的影子从你心中扯出去？！”她觉得自己比被人强奸了还愤懑，叫，叫不出；哭，哭不得，只有傻乎乎地涨红脸、干瞪眼，现在想起来还胸闷，真后悔没有掴他一个嘴巴，再冲他喊叫：“这些年我对你不够好吗？我省吃俭用，戒掉了吃零食的习惯，不全为了你和女儿？那些暗里追求我的男人，我连睬也不睬，对你还不够忠诚吗？”越想越冤，不由得又捧起那本日志，随手一翻，没想到，正

2068/23

是于松涛的名字跃入了她的眼，她感到自己理智与情感“咚”地撞击了一下……那时候，她喜欢用纯蓝墨水，喜欢用沾水钢笔，她甚至回忆起了写这名字时她的心是怎样在狂跳，手是怎样在哆嗦，以致写完了，快速将日记本“哗”地合上，总以为同宿舍的周姐看透了这本日记，也看穿了她的心。从那以后，他，就成了厚厚一摞中的主角。抑或丈夫说中了，于松涛这个名字化成了一根磨不断的丝线，多年来，总是忽松忽紧地绕在她的灵魂深处。有许多次，她与丈夫做爱时，心里想的却是这个男人啊！就在今天早上，她还为这次出差去广州能与于松涛同行而兴奋好一阵子，悄悄背着丈夫抹了一点儿口红，还描了眉，肯定丈夫发现了自己的反常，才借日记为题发泄，其实这本日记她早就向丈夫公开了的，那上面也有她与丈夫恋爱的速写。她刚刚意识到，丈夫虽然表面上粗粗拉拉，心却很细，很敏感，他是一眼就能窥破妻子隐私的那种男人。想到这里，段怡芹不由打了个寒颤，要不是一声刺耳的卡车喇叭把她吓了一跳，她真会就这样坐一天，回忆一天，思考一天。自从来到特区这个又穷、又苦的地方，她的确太劳累，太操心，哪有功夫这样悠然地呆坐？她常常顾不上洗脸，顾不上穿着，头发总是乱七八糟，更没有描眉抹粉的雅兴了，她一贯自信自己的漂亮和风度，可到特区这大半年她甚至忘了自己是个女人，风里、雨里、骄阳下、浓雾中，她得与丈夫和于松涛这些大男人一样奔波、操劳，几十个工人几十张嘴，几十双如饥似渴的眼，几十个填不饱的胃……谁叫她心血来潮，一听说特区成立，就硬撺掇丈夫拉了一方人马，匆匆南下，守着北京的清闲日子不过，硬来遭这份罪，还搭上一个于松涛。想到这里，对丈夫的

一脑门子恶气总算缓解些，不管怎么说，丈夫是副局级，责任重，对自己的爱来不及表在脸上而是刻在骨头里的。而她自己呢？又给过他多少排山倒海的爱？或是小桥流水的爱？当她平静了，方想起今天工厂搬家，从南头区那茅草棚搬到上埗区有砖有瓦的厂房。这是凯华电子厂半年来为三洋公司组装收录机的成果。她像个男人似的，一想到工作，就捺不住迈步的冲动，忘了抹去口红就直奔新厂房而去。

闷罐车里的空气坏透了，汗味、烟味、尿臊味、臭脚丫味汇成了一股无孔不入的强气流，把胡鹏熏得沉沉欲昏，想起分手前同妻子之间的口角，更是烦乱焦躁，他想关闭刚才那一幕的闸门，无奈，越不去想就越要想，真是魔鬼附身了，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对妻子的爱从来没减弱。悄悄侧眼望了一下身旁正在昏暗的灯光下看报纸的于松涛，心里蓦地翻起一股酸酸的凄楚。十四年了，难道他还是征服不了自己的女人？那本日记不过是今天这场火并的导火线，他积累了好久的道不出口的怨气远远没有发泄干净。这么多年来，妻子没有主动吻过他一次，没有娓娓的情话，没有热得灼人的眼波，没有激动得荡人心腑的床上暗示，但是一切程序又都是按部就班，天经地义的，作为妻子该尽的义务全尽到了，弄得他又说不出什么，虽然他得到了，但又总觉得缺了很多，这所缺的部分正是像他这样的正人君子所不耻的，却又正是像他这样的正人君子魂牵梦绕的。于是，多年来，他在一种弯弯曲曲的感情火苗的烘焙下变得易怒、急躁、冷漠、孤傲，原本他天生的温柔、和善、活泼、风趣，被生活中不尽人意的大锁给锁死了。于松涛

安静的脸给了他另一种刺激，对于段怡芹今天没有同来于松涛连问都不问，是不是故作姿态？他越不问，胡鹏越怀疑他是不是心灵深处并没有割断对妻子的旧情？！两个男人，对一个应该出现的女人没有出现连反应都没有，这实在不正常，倒是胡鹏自己憋不住了，故作无所谓地说了一句：“段怡芹今天同我吵了一架。”说完，就静等对方的反应，于松涛似乎被报纸上的某段趣事扯去了注意力，仅仅答了一句：“怎么搞的”，仍然低头读他的报，好像对段怡芹的事毫无兴趣。胡鹏没有做答，对方也没再问，胡鹏觉得不正常，于松涛在他面前从来不主动提段怡芹，说不定他是真的对旧情淡漠了，人家有了个如花似玉的年轻的老婆，干嘛还盯住一个老太婆？但是妻子的心里并没有完全扑灭过去的爱火，他作为丈夫，是完全能感觉到的。他又悄悄看一眼于松涛那很有雕塑感的侧影，一股漫不经心的妒火在漫不经心地撩拨着他，于松涛把男人的魅力全夺去了。同他在一起，他常常会自卑，他不如他年轻、不如他帅、不如他口才好、不如他有分寸，更不如他的是于松涛那出众的气质、风度。为了报答于松涛，这次南下特区他特意将于松涛从广西调过来，胡鹏知道于松涛的能量，这不，几批来料加工的组装活儿都是于松涛给拉来的，他不仅精通电子，而且日文也可以，广东话已经会听，在这个鬼地方，不懂广东话简直寸步难行。胡鹏来了大半年，连一个字还听不懂，学也学不会，比他当年在大学学俄语还难，他是最没有语言天赋的笨伯。凭这一点，没有于松涛也不行。暗地里他是自叹弗如，但当着妻子的面，他从来不承认自己不如于松涛，他常说：“松涛是小聪明、雕虫小技，我是大聪明，将帅之才，我们俩的配合是

天衣无缝。”

越来越浓烈的怪味儿在车厢里肆无忌惮地乱蹿，胡鹏觉得衣服的每一道布上、皮肤的每一个毛孔都浸透了那不堪的气味儿……终于熬到站了，这四个小时像一个世纪。

其实，于松涛心里一直在想念他第二个妻子冰莹。爱上冰莹以后，往事离他很远了。他不否认，他的第一次婚姻十分失败，全都因为段怡芹，在那失败的痛苦中他心中不止一千次地呼唤过段怡芹这个名字。而现在，冰莹的出现补足了他所有的丢失，偶尔想起段怡芹年轻时那天真可爱的小脸蛋心里会稍稍热一下。他太爱冰莹了，每时、每刻都在想她，连把她搂在怀里时也想着她。在闷罐车里，他用看报纸来排除心中的思念；现在，住进这广州的三等小客栈，就用洗衣服、冲凉、晒被子这种琐事来驱赶那刻骨思念之苦。反正，他每天每时总要不停地做事，手闲了，眼不能闲；眼闲了，脑子不能闲，不然，他会被冰莹的倩影折磨得灵魂出壳。都快四十的人了，没想到一把爱火一旦燃烧起来会是这样的炽烈。冰莹虽然不过才二十三岁，但那份爱的成熟，使他们之间的年龄差消除了。她完全不像初涉人世的少女那般幼稚、任性、骄嗲、放纵，她懂得体贴，能把于松涛的心看透，用妥贴的眼神，用幽默的言谈、用恰到好处的抚摸去展平丈夫的伤痛。也许因为她是文人，对社会、对人生有文学家的思考，所以显得比同龄女性成熟得多。于松涛这样的男人是绝不会喜欢幼稚无知的女人的。许多人以为他与冰莹结婚是爱上了对方的年轻，恰恰错了，唯一使他遗憾的是冰莹小他十七岁，如果小他五岁就太理想了。

一切拾掇完了，他想抽空上一趟邮局，刚往外走，胡鹏叫住了他。

“去哪儿？”

“邮局。”

“干什么？”

“给冰莹打个长途电话。”

“邮局远着呢，来不及了。”

“我会掌握时间。”

“不行！六点半钟同香港江小姐的会见一分钟也不能差，香港人是很守时的。”胡鹏习惯性地命令人，当官当出的特点。

于松涛只好停住脚。现在是上班时间，广州打北京的长途好通，他实在太想听听冰莹的声音。在深圳那个缺胳膊短腿的小破镇子，打一次长途电话等于蜕一次皮，他俩只好靠写信，三天一封，不够劲儿，只好等到明天。天哪，还要等将近二十小时，每一小时都浸透了他的思念，显得那么沉缓，那么漫长。无奈之中，他决定赶紧写封短信给冰莹，每写一个字都可以释放一分积蓄在心中的爱能。

二

乖乖，这个女人好高贵！！

那港妇的身影一出现，立即粘去了无数眼神。垂直的披肩发，丰满而不失苗条的身段；白鞋、白衫、白裙；淡淡的不被人察觉的着妆；细腻的象牙色的皮肤，一切都透着一种贵族的高贵。她从东方宾馆大堂那旋式楼梯款款而下，自信又轻盈、

妩媚又冷漠。

胡鹏想：江锦萱肯定就是她！

于松涛想：她肯定就是江锦萱！

不知为什么，两个男人的心都加快了跳动。

果然，那女人望着胡鹏手中那张为接头用的《羊城晚报》笔直地走拢了，嘴角上挂着一丝极淡、极浅的笑，那该算是笑吗？

胡鹏忙自我介绍：“我就是胡鹏。”

“凯华电子公司的总经理？比我想象的还年轻些。”广东女人常有的女中音、低而柔，还算顺畅的国语、涩而俏。

“这位是我的副总于松涛。”胡鹏继续介绍着。

于松涛将手伸出来，打算非常有分寸地握一下对方的手。没想到，那位江锦萱仅向于松涛掠了一眼，微微点一下头，算是恩赐了一个礼貌。

于松涛的脸红到了脖子根。他能忍受各种谩骂，指责，却不能忍受轻慢、侮辱，但苦于在这个陌生的女人面前找不到一句回敬的语言。血，涌上他的脑子，差点儿伸手擦那女人一耳光。

胡鹏急忙给了于松涛一个意味深长的眼风，有安慰，有同情，有暗示，有乞求。于松涛明白那全部内容，咽回了所有的冲动。反正他已下决心，今天的谈判他一言不发，一眼不看那女人，他也用极淡极浅极傲的一丝笑在还击对方浅薄的高傲。

万万没想到，江锦萱开口便是更令人气愤的搪塞：“对不住，今晚我有一个推不掉的约会，就在这二楼粤菜厅，请二位把电话留下，我们约会的时间只好另安排。”

胡鹏愣了几秒钟，急切地：“是江小姐……您让我们今天这个时间来这里……”

江锦萱略有不耐烦：“美国 PMC 财团的总裁突然来广州，明天要返回，他要宴请我，你们这笔小生意只好往后挪挪了。”

于松涛心里在骂，表面却不露声色，显出对对方的一切毫无兴趣的样子。

胡鹏却沉不住了：“公司事很忙，明天，明天呢？”

江锦萱看看表：“明天一天排满了，对不起，我不能失约。”说罢转身快步向二楼走去，留下了一串清脆而有节奏的脚步声。

胡鹏的脸气成了茄子色，他“呸！”一口，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臭娘们儿。”

于松涛拉起胡鹏就往外走，居然一脸的笑。

胡鹏气哼哼地：“你笑什么？”

于松涛如释重负地：“我还以为她是个什么了不起的角色，一开始真镇了我一下，弄了半天，她是个自悲到家没见过什么大世面的小角色。”

胡鹏眯起眼：“什么？她自悲？”

“女人我不是没有见识过，凡是目不斜视，端起一股清高架子，跟男人握手只僵硬着碰一下的，骨子里都很怕别人瞧不起，那是不堪一击的假高贵；凡是热情、虚心、不拿一点儿架子，随和、大方的女人，骨子里是清高的，肯定是有实力见过世面的，她们决不会娇柔造作，靠端架子来抬自己。”在说这一席话的时候，于松涛心里想的是冰莹。冰莹就是那么自然，自然得像花瓣上的一滴露珠，小河里的一朵浪花，穿着、打扮、言

谈、举止，全透着亲切无华的大家气。从与冰莹认识以后，他已经习惯见到女人就拿冰莹把她们比下去，获得一种心理满足的思维方式。

于松涛的一席话使胡鹏获得某种启示，他拉起于松涛的手便往来路上转去。

“干什么？”于松涛问。

“我今天非要看看那女人耍的什么鬼花招？说不定她是骗子，我们去东方二楼看看是不是真有什么美国总裁宴请。”胡鹏坚定地。

“有怎么样？”

“我们回客店等她召见。就当她是女皇！”

“没有呢？”

“明天一早赶回深圳！决不能被她要了。”

东方宾馆二楼粤菜厅像迷宫，穿过大厅，来到长廊，走完长廊又步入小厅，顶着众多有身份的吃客的眼风，迎着那豪华又渗人的高雅气氛，穿梭在金壁辉煌的回廊厅堂，兜里只剩几百块钱的胡鹏和于松涛都略有紧张，越走胡鹏越后悔，怕万一那女人真的盛气凌人地出现了，会给自己难堪。越走于松涛越兴奋好奇，巴不得那女人立即出现，好再看看她那美丽的脸上敷贴的高傲能在他面前顶多久。

不顾服务小姐的阻拦，打着“找人”的旗号，于松涛一扇门一扇门地推，终于，在最豪华的套间里，他发现了在银餐具的映照下，江锦萱的侧影。当那七、八个人惊讶地将目光转向大门时，于松涛从容地道一声：“对不起，走错门了。”说罢笑吟吟

地扭头便走，他猜想，那位高傲的江小姐肯定会捺不住寂寞，追出来。果不其然，那姓江的女人城府并不深，她那女中音软软飘来：“二位一定是找我的？”

胡鹏正想说什么，被于松涛抢过话茬：“对不起，我们在找国家电子工业部副部长，他正在饭店等我们，也是这层楼。”

江小姐感到意外，只“噢”了一声。

胡鹏可愣了半晌，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自己的同伴，心想：“你撒的谎太大了！”

于松涛心中弥漫着复仇的快感，拉起胡鹏，连再见也不说就走。

江小姐也许信了，她解释地：“二位看见了，我的确脱不了身，我有求 PMC，反倒他们来请我，没办法，我是生意人，讲的是实用，小让大，穷让富，少让多。”

胡鹏的火顶到了喉咙口，他后悔不该来。

于松涛扭过身，干笑一声，根本不看江小姐，慢腾腾地：“我们也同江小姐一样是商人，我们的原则是不管大小，多少，信用第一，答应了的事，即便掉脑袋也要做到，这不，副部长约我们，因为有你的约会我们推到九点，现在是八点五十，我们提前赶到。世界上有名望的企业家、政治家、最讲究的也是这一条，所以他们发了，他们名垂史册。”说罢点点头，迈着潇洒的步子，有板有眼地离去。

望着那二人的背影，江小姐气变粗，呼吸急促了，为自己没找到恰当的反击词语而懊恼。

一等四天过去了，他俩所有的钱掏出来，凑在一起才不到

八百元。这样的持久战要延续到何日？在去留的决断上二人各持己见，胡要走，于要留。一贯服从胡鹏的于松涛这次可是固执己见，好不容易才说服了胡鹏。因为他坚信，那姓江的女人是不会放过他们凯华电子厂这样便宜的劳动力市场的，全深圳组装收录机的国营电子大厂中，他们的组装费降到了最低，而质量是名列前茅的。于松涛就不信，江小姐会舍近求远，舍廉求贵？出于对女姓高傲的好奇，对女姓浅薄的鄙夷，他铁了心，非要等，像猎人等猎物露头一般，充满了决一死战的兴奋与渴盼。江小姐拒绝握他的手那一剑之仇还没报，他无论如何不能败下阵去！与冰莹比起来，江小姐算什么？冰莹这样高档次的女人都对他十分敬重，记得第一次在朋友家他俩相遇，冰莹虽然话很少，但却非常热情，像学生对老师，不时地往他茶杯里冲开水。他只要一讲话，她就会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神情十分专注。当他知道冰莹就是畅销书《在雨中》的作者时，禁不住夸了她几句。冰莹却谦恭地说：“那是处女作，不够成熟，于老师能读完我真是太高兴了。请多谈谈不足之处，我需要提高。”于是，于松涛倚老卖老，在这个年轻娃娃面前侃起了文学、哲学，冰莹显得十分兴奋，临走时握住他的手一再说：“于老师博学多识，希望以后还有机会向您请教。”人家冰莹是小有名气的女作家，你江锦萱算什么？顶多高中生，写封信也许都错字连篇；人家冰莹天生丽质，你江锦萱不离脂粉，洗去铅华说不定不堪入目。这样的女人居然敢蔑视我！那么好，我于松涛等着你江小姐的挑衅。看看谁笑到最后。他就这样等着，节省每一个铜板。

胡鹏是迫不得已，对与江小姐的生意已完全失去兴趣。就

算是要饭，也不会到江小姐的门前去伸手。他对于松涛那反常的热情表示天大的不理解。一个可恶的香港女人差点搅得他们闹翻了，不是他肚量大，他与于松涛很可能各奔东西。女人哪，女人，他算是领教够了，禁不住自语：“要是段怡芹来了也许那女人不会这么狂，女人对付女人总拿手些。”

于松涛接过他的话茬：“你那天说你们吵架了，到底怎么回事？”

胡鹏没有正面回答，却直愣愣地看着于松涛：“松涛，女人的心，你能看透吗？”

于松涛笑了：“别人不敢说，反正冰莹的心我能看透。”

胡鹏摇摇头：“你们相差十七岁，是真心相爱，还是互相有所图？”

于松涛不置可否：“人们怎样议论我都不在乎，我只知道我从来没有这么幸福过。”

“其实，婚姻这玩意儿简直是一场游戏，就看你的兴趣能持续多久了。”

于松涛意想不到地：“哦……胡总，你这么严肃的人也这么看……”

胡鹏沮丧地：“不瞒你说，我是很累了……”

于松涛决定直话直说：“老兄，我发现你对怡芹越来越粗暴。”

胡鹏冷冷地：“她逼的。”

“可她对你相当不错。食堂卖好菜，她从来给你买，自己吃素菜……”

“这方面无可挑剔。我是指……我也不怕你笑话，实话说

吧，在情爱方面，她极为吝啬。”

于松涛没有想到：“你是指……”

“她是冷血动物……我不得不怀疑她并不爱我。”

“不可能。”

胡鹏从来没有向这位老搭挡谈过自己的私生活。这次他突然守不住缄默，有一种爆发似的诉说欲：“松涛，十四年前你突然消失，我明白你的用意。你有意要把怡芹让给我，自己去忍受痛苦的折磨，其实，你我都错了，我也以为怡芹更爱的是我……”

于松涛急忙截断对方的闸门：“不要提！过去的皇历不要提它，如今我们已经定下了人生的格局，就不必去做其它的设想。”

胡鹏决心一吐为快：“我从来没有跟任何人谈过我的隐私，我太忙了……今天难得有空。松涛，你应当了解我，我是个会生活、会体贴、会爱、也很需要爱的男人，怡芹过去也很天真活泼，但跟我结婚以后，她变了，回到家里就能看出，不同我聊天，不唱歌、晚上睡觉就像一块木头，我需要的不是这样的女人啊！说心里话，每次过完夫妻生活我都有一种负罪感，似乎我强奸了她。我心里有苦说不出，这种事对谁说？这些年我变得暴躁，因为我总有一种情感上的欠缺感，总觉得不满足。后来我明白了，当年咱俩同时爱上她，而她更爱的肯定是你……你突然离去，她以为爱我，非常理智地嫁给我，爱情恰恰不需要太理智。”

于松涛的血流加速，他不愿谈这令他尴尬的话题：“不，正因为我发现她爱的是你，所以我必须退出！”